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

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069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9 號 9 樓

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一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

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樓高 78.5 公尺(不含屋突)之住商綜合大樓，環境影響說明書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(以下簡稱環評法)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十六條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之規定辦理，其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在案(府環技字第 10233002802 號，詳如附錄一)，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取得核備函(府環技字第 10237109800 號函，詳如附錄二)。

惟前述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，其第二十六條已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。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，但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，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，其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款「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」，茲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申請辦理審查結論變更。